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16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21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5人，通讯出席4人（董事朱忠兰女士、陶宁萍女士、卢鹏先生、王鸿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回购期限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本次回购的价格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